

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工作年度报告

（ 2024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2024 年工作综述.....	1
二、地方工作.....	8
北京市.....	9
天津市.....	12
河北省.....	15
山西省.....	18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3
吉林省.....	26
黑龙江省.....	29
上海市.....	33
江苏省.....	36
浙江省.....	39
安徽省.....	42
福建省.....	46
江西省.....	49
山东省.....	52
河南省.....	54
湖北省.....	57
湖南省.....	60
广东省.....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

海南省.....	69
重庆市.....	72
四川省.....	75
贵州省.....	77
云南省.....	79
西藏自治区.....	82
陕西省.....	85
甘肃省.....	88
青海省.....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三、典型案例.....	103
北京首创奥特莱斯房山置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大型商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系列案.....	104
天津市不以行政处罚方式没收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案.....	107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温根塔拉草原旅游区不执行政府定价自定标准收取旅游区门票案.....	109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王某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11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消保中心全国首创“异地集体投诉线上视频调解”维权模式.....	114
上海蔡都贸易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经营以鸭肉冒充牛羊肉的食品系列案.....	116

浙江省温州市尊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118
福建省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非法添加 4-氯双醋酚丁的食品案.....	120
山东省米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充电服务时搭售服务案.	122
重庆良俊气体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报废移动式压力容器案.	124
陕西汉中海棠磷化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磷肥案.....	126
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发布违法广告案.....	128

一、2024 年工作综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国务院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工作作出部署。市场监管总局自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统筹规范和发展、活力和秩序、当前和长远，加强执法行为规范体系建设，推动执法与服务深度融合，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强化协同共治，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全力加快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坚实保障。2024 年，市场监管系统坚持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原则，查处各类案件 144.19 万件，同比增长 2.54%，罚没金额 100.92 亿元，同比下降 4.2%，实现了执法力度和温度的有机统一。

一、执法行为规范体系更加完善

立足市场监管执法实际，从执法职责、主体、程序、裁量等方面，全面加强执法行为规范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明晰权责事项。在前期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基础上，推动各省级局建立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公开执法事项，包括事项名称、处罚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层级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二是强化执法主体规范。2024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规范》（国市监稽发〔2024〕98号），对案件办理、执法用语、作风纪律等方面作出规定，特别是对执法人员提出了“八个严禁”和“十个不得”的要求，为执法人员划出清晰行为边界，各地积极推进落实取得成效。比如，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回访查办案件“文明执法”满意率在99.3%以上，“规范执法”“廉洁执法”满意率为100%。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回访的3180件案件中，对执法办案的满意率超过90%。

三是优化执法程序。部分地方在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基础上，针对轻微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模式。江苏、浙江、安徽、湖南、重庆、云南、甘肃、青海等8省（区、市）推行“简案快办”执法模式，全程线上办理，大幅提升执法效能。其中，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通过“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2.7万件。同时，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将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截至2024年12月，累计公示行政处罚信息742.48万条。

四是细化自由裁量基准。为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增强“宽严相济”措施的可操作性，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第一批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明确了8种首违不罚、4种轻微免罚情形，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减免罚清单，动态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部分省（区、市）还联合统一了区域裁量基准。比如，长三角、东北三省等地区分别联合出台了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等政策措施，川渝联合出台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推动区域执法标准统一。**五是完善制度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出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专家组管理办法，建立和推行食品安全执法指导性案例制度；发布食品安全违法案件通用指南和案件查办指南，全面启动“1+N”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指南体系建设，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操作指引。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商标执法证据规定、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和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等文件，不断健全执法制度规范体系。通过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建设，2024年行政复议纠错率同比下降50.78个百分点，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至1.4%。

二、执法与服务融合全面推开

2024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了《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稽发〔2024〕99号），明确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要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有效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推动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推进，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和做法。比如，**陕西**统筹全市场监管业务制定服务型执法指导意见，明确“严格标准化执法管理体系、健全政企联动协作机制、鼓励经营主体自

我纠错”等 10 项执法措施，设置“指导提醒、容错纠错、调解劝导、轻微免罚、认罚从宽、重违严惩、新业态包容审慎、政企联动帮扶”等 8 项执法形态，提出“行政辅导、建议、提示、告诫、约谈、公示、回访”等 7 项非强制性方式，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通过“减、帮、服”3 种方式，最大限度给予经营主体容错纠错空间，力所能及帮助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北京、上海、安徽、湖北等 22 个省（区、市）**将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结合，建立“执法+信用”模式，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和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推动执法“惩戒”与“教育”并重，助力企业主动纠正违法、重建信用。**山西、天津等地**探索建立说理式执法模式，按照事前讲法、事中说理、事后释疑的基本逻辑，在执法过程中推行讲清违法事实认定的“事理”、讲准法律适用的“法理”、讲明适用处罚裁量权的“道理”、讲析是否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情理”，变“单向处罚”为“双向沟通”，实现“执法一次、教育一片”。

三、执法效能不断提升

针对当前执法面临专业技术能力薄弱、调查取证手段落后、人才力量不足等问题，通过加强智慧执法建设、执法能力培训和人才培养、业务指导等方式，大力提升全系统执法效能。**一是纵深推进“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市场监管总局建成并推进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市场监管执法办

案全流程实时办理，全过程监督，全环节可溯。强化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效能，收集整理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 1100 部，典型案例 1683 件，汇聚案件 571 万件，处罚决定书 429 万件，线上协查案件共计 3.26 万件，按期回复率达 94%，平均协查时长为 11 个工作日，初步形成执法数据“聚、管、用”的良性循环，有效提升了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效能。**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修订《市场监管总局综合执法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启动总局第二批综合执法人才遴选工作，强化执法骨干和领军人才库建设。举办执法稽查业务培训班和第四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系列活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联合举办涉食品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同堂培训班，开展食品、消保领域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举办 36 期“云课堂”，在线培训执法人员 70.6 万人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三是强化执法稽查业务指导。**针对加油机和电子计价秤作弊、茶叶过度包装、化肥质量违法等领域执法难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出台执法指南、指引，并通过以案代训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执法指导，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

四、协同共治规范逐步形成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强化行业自律、工作协同、舆论引导等方式，全面营造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强行业合规自律。**针对平台经济领域违法问题高发频发的特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开展行政约谈、召开合规推进会、发布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等方式，指导平台企业及时整改“仅退款”、平台补贴、价格收费等突出问题，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开展提醒敦促。2024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81家电商平台签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以自我承诺方式细化电商平台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具体要求，强化社会共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二是强化协同协作。与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的指导意见》，推动药品领域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长三角、京津冀、东北三省、川渝等地区统一执法标准，推进一体化执法。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借鉴行政执法“西安模式”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顺畅的全过程执法标准体系。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市场监管总局先后通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专题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宣传解读执法规范、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同时，积极开展执法者普法行动，拍摄普法公益广告在央视等主流媒体播放，引导全社会参加执法规范化建设、监督，共同营造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氛围。

二、地方工作

北京市

一、健全制度体系，筑牢执法根基

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裁量权基准 2078 项。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规范裁量权行使。制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质效的若干措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质效量化评价办法（试行）》《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办案能手”评选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挂牌督办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协助总局制定出台《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案件管理暂行规定》，贡献“北京经验”。

二、细化措施机制，推进服务型执法

构建报纸、网页、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宣传矩阵，及时发布行政提醒、典型案例、法规讲座、视频短剧等，精准普法。2024 年，“市监方正”抖音视频号总播放量超过 4000 万次，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省级政务抖音号传播影响力排名第 2。推进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开展优秀说理式文书评选。出台不予行政强制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 3.0 版，免罚事项增至 184 项。2024 年，免罚案件 1.1 万余件，免罚金额 4.4 亿元，免罚案件同比增长 97.98%。建立案件回访制度，加强以案促治，推动退还各类费

用 6000 多万元，实现降费惠民，提升群众获得感。

三、落实标准要求，规范执法行为

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长期未结案件集中清理整治、推行服务型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等七项重点内容为抓手，以“服务型执法护航企业促发展”为主题，深化拓展行风建设。“以综合执法网络直播驱动行风建设新提升”创新举措，入选 2024 年全国第二批“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制发工作指导，组织案卷评查，严格把关案件实体和办案程序。制发《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的指导意见》，围绕关键环节，重点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总局《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2024 年，“文明执法”满意率 99.3%以上，“规范执法”“廉洁执法”满意率均达 100%。

四、聚焦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

强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推进完善与总局、区局人员互派、岗位实训、重大专项等联合培养路径。积极探索专家型、复合型、领军型执法人才培育模式。打造市场监管专业化法律服务队伍。截至 2024 年底，有市、区两级“执法标兵”“办案能手”207 名，入选总局、市局综合执法人才库 77 名，全系统共有公职律师 270 名、法制员 920 名。开展全市第三届综合执法大练兵大比武和执法办案电子取证大比武活动，举办全市首期准军事化训练培训班，全年共开展培训 68 场次，受训人员 44250 人次。

五、创新方式方法，夯实执法保障

拓宽局地协同联动广度和深度，与总局业务司局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上线运行“综合执法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市区所三级执法力量高效、智能统筹调度。扎实开展案件线索分派及数据分析，向全系统刊发情报信息 52 期。制修订《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公物仓管理办法》，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及涉案物品数字化管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与总局办案平台互联互通，2024 年完成 20 余万条数据上报，入库通过率 95%。

天津市

一、强化制度建设，夯实规范执法基础

印发《市市场监管委贯彻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案件管理暂行规定的意见》，明确重大案件范围，规范重大案件查办工作分工和 workflow。修订完善《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意见》，规范立案标准、审核程序，制定案件会商与督办规则，进一步明确总队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制定《执法总队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自查工作指引》，引领执法人员自觉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全面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制作“文书规范 3.0 版”，就文书内容表述、填写标准等进行统一规范。发布 7 期《法制工作指导与交流》，列明多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办案实践经验。

二、贴合执法实际，规范处罚裁量尺度

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严格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执法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和相关工作的指引》。要求执法人员全面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并制作《裁量权证据列表》，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为践行“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理念，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提供

实践指南。

三、完善执法规程，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制定《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的人员组织、行动步骤，以及执法人员的举止和用语。组织市场监管执法人才库骨干，编制《生产经营掺杂掺假的牛羊肉、驴肉制品案件查处工作指南》，明确现场检查要点、重点收集证据材料、询问调查要点和案件定性及处罚依据等，为执法人员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同时，印发《关于食品安全案件行刑衔接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将与公安部门研讨意见通报全系统，不断规范食品安全案件行刑衔接工作。

四、统筹部署推进，构建服务执法机制

组织召开全系统服务型执法工作部署会，传达解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赴津南区、西青区市场监管局调研，总结“体检式监管+诊疗式执法 3.0 版”的成功经验。制定《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实施意见》，提出“两个优先、三个转变”的工作目标。围绕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提出 9 项核心举措，扎实构筑服务型执法制度基石。制定全流程配套制度，包括《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指引》《天津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通用版）》《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回访工作指引》《行政合规建议书》，形成“1+N”

制度体系，确保服务型执法有章可循。

五、聚焦执法效能，聚力干部能力提升

开展比武竞赛，树立榜样标杆。聚焦实战需要，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全国性比武赛事。委执法骨干在公安部主办“数证杯”电子取证大赛、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取证大比武等多项赛事屡获佳绩。持续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年度“十佳案件”评选，选拔具有典型性、指导性、创新性案例，为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提供典型示范，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开展执法骨干培训7期，坚持将法治理论与执法实践相结合，邀请专家授课，分析讲解食品安全等热点领域执法实务，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

河北省

一、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一）全面梳理权责清单。精心编制 2024 年版市场监管系统权责清单，涵盖 963 项内容，同时明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923 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1 项。通过清晰的权责划分，为执法人员提供精准、可操作的工作指引，从制度根源上杜绝执法过程中的越权行为与推诿现象，确保执法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二）科学调整裁量权基准。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优化工作，目前已形成 803 项精细化、科学化的裁量标准。明确不同违法情形下的裁量幅度、适用条件，还建立了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确保裁量权基准始终贴合实际执法需求，为公正、合理执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三）积极探索柔性执法机制。制定并调整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免罚事项由 66 项拓展至 142 项，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联合省司法厅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涉及 4 个业务领域共 10 项处罚事项。免罚清单与减轻处罚清单相辅相成，既彰显法律的刚性约束，维护市场监管秩序，又以包容审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经营困难，让执法兼具力度与温度，激发市场活力。

二、强化执法监督

（一）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行为“八个严禁”“十个不得”刚性要求，将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群众权益贯穿执法全过程，从源头上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粗暴执法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执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与行动指南。

（二）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深入组织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以及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排查逐利执法、扰企执法、随意执法、一刀切执法、粗暴执法、不廉洁执法等问题。通过专项行动的扎实开展，建立起问题发现、整改、反馈的闭环机制，有效提升整体执法质量与公信力，推动执法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迈进。

（三）组织案卷评查。组织全系统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立案并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开展抽查评查工作，抽查比例达25.82%。针对案卷评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市、县市场监管局坚持“一案一纠”原则，特别是对于案卷文书存在的瑕疵问题，做到立查立改，并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对于具有普遍性、长期性的突出问题，着重从制度层面进行严格约束，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管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增强执法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一）组织法治培训。精心举办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能

力提升班，邀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等单位的权威专家组成讲师团队。培训课程围绕法律法规深度解读、执法程序规范操作、典型案例剖析研讨等多个维度展开，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与法律素养，为规范执法筑牢理论根基。

（二）举办知识竞赛。成功举办第二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全省系统 10585 人踊跃参与。竞赛以赛促学、以学促用，有效激发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在全系统营造出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推动执法人员将法律知识转化为规范执法的实际能力。

（三）加强业务培训。全年举办 38 期线下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 4160 人次；同步开展网络培训，实现 2.2 万人次的广泛覆盖。特别针对基层执法关键力量，举办 16 期基层市场监管所长和执法骨干培训班，实现市场监管所长培训 100%全覆盖。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开展 AI 智能辅助执法试点

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执法人员高效规范办案。例如通过运用图像识别、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帮助执法人员快速识别违法违规行为、高效收集证据等，有效提升执法办案的数字化水平。

山西省

一、明确执法事项

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清单（2024版）》包含6类共779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行政处罚690项，行政强制31项，行政许可24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检查25项，其他类5项，明确了事项名称、处罚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层级，推动执法工作更规范、更科学、更高效。

二、完善执法制度

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行政执法过程全过程留痕、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统一执法裁量尺度，规范裁量适用行为。出台《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听证规程》等，加强执法监督，有效实施行政救济，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深化审慎监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树牢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先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不予采取强制措施清单》等制度措施，积极构建“免罚、减轻、从轻、一般、从重”五档全覆盖的裁量

基准制度体系，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实践，有效解决“小过重罚”“过罚不当”“一刀切”等问题，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推行“说理式执法”

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印发《推行说理式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将“说理”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推进对执法行为再认识、再思考、再校准，切实改进执法方式、转变执法理念。以“说理”架起理解和认同的“桥梁”，增强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展现“服务于民”的良好形象，促进执法更规范、文书更严谨、处罚更精准。

五、加强执法监督

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采取综合评查与专项评查相结合方式，重点评查知识产权、网络交易、广告监管三个领域处罚案卷，集中抽取全省系统行政处罚案卷108宗，以评促学、以评代训，进一步提升案件案卷质量水平，促进规范执法。积极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和社会监督作用，定期向社会公布轻微违法免于处罚和食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典型案例。2024年，共发布典型案例13批次170余起，引导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合格经营，促进执法公开透明，形成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六、数字赋能执法

2024年1月，全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上线应用，实现从案件受理、录入、审核、处罚、公示等五个环节全过程留痕，达到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的规范目标，有效防止关系案、人情案、打招呼等现象，提升了执法效能，为基层减负提供“智慧”实践。开发上线“裁量基准查询”小程序，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统一，使裁量权更精准、更便捷，实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廉洁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

一、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

制定出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862 条。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示执法信息 3000 余条，法制审核覆盖率达 100%

二、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制定出台《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基准》，明确行政强制措施 40 项，动态更新《市场监管权责清单》，明确执法边界，杜绝“越位执法”。建立“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三、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2024 年 3 月，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着装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应用与指引》等制度文件，明确执法着装、执法用语、仪容举止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将规范文明执法的举措，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实现执法流程、裁量标准“全链条”规范。

四、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一是组织开展交叉学习，探讨共性问题，交流分享经验。二

是整合信息系统为基层减负，实现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平台与司法厅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输，彻底解决了案件多头录入问题。

五、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推动数字化执法，利用移动终端、执法记录仪等实现案件办理全程留痕。优化升级执法办案平台，实现与总局、司法厅平台互联互通，平台录入案件 88684 件，归集总局执法办案平台案件 82482 件。

辽宁省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制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规则》，规范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制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规范“三书一函”实施。出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省市场监管局机关执法办案工作的意见（试行）》，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同时，签订《东北三省一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东北三省一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

二、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联合省公安厅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县（区）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联动协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协作会商、双向移送、案件回溯、联合执法、联合督办、联合宣传和警察派驻7项制度，在省市场监管局建设执法协作中心，推动各市、县（区、市）局设立执法协作室，实现我省行刑无缝衔接、双向移送。成立省级食品安全对策研究工作小组，编写《辽宁食品安全执法工作参考手册（第一版）》。

三、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省市场监管局不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一基准、四清单”，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8 项、从轻事项 21 项、免罚事项 69 项，进一步细化、量化执法权限和裁量幅度。东三省联合印发《东北三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东北三省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制定“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主观过错”等 4 方面 95 项免罚情形。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研究修订《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长效机制。开展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整改普遍问题 2 类 112 个，突出问题 3 类 6 个，整改率 100%。组织全省评查 420 本行政执法案卷，推动 9 大类 58 小类问题整改。完成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本地化部署，实现案件网上全流程办理，执法办案全过程监督，不断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五、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贯彻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2024 年发布典型案例 18 批 112 件，依法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2019 件，减轻处罚案件 4579 件，让企业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采取线上线上多种方式，围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食品安全执法实务、食品和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市场监管领域舆情应对、电动自行车监管执法实务以及“两法衔接”平台应用开展执法培训，培训执法骨干 53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全省系统食品安全领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实践教学暨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活动，储备电子数据取证人才。

吉林省

一、全力打造“五段式”服务型执法新模式

全面推行“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执法模式，将行政执法与包容审慎深度融合，以“群众满意”“服务型”为关键词，不断释放执法温度和善意，推动执法从“事后惩戒”向“事前指导、事中规范、事后帮扶”延伸，在新时期市场监管大背景下处理好政府、社会、市场、公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2024 年全省共免予、从轻、减轻处罚案件 2462 件，减免金额 9756.43 万元，同比增长 226.01%，让社会感受到市场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开展“深入调研听诉求 案件回访暖人心”活动

认真落实服务型执法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将执法办案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统一，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民生问题上大力、出实招、求实效，进一步推进规范执法、提升办案能力、增强服务意识，使执法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温度、释法更有精度。通过“面对面”倾听诉求、“背靠背”征集意见、“手把手”指导整改，共对 1052 户行政处罚当事人进行案后回访，征集意见建议并解决问题 109 个，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指导、主动提醒、普法宣传等工作给予肯定。

三、联合建立东北三省区域执法标尺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际行动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会同辽宁省、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出台《东北三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东北三省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明确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主观过错”4个方面21项认定标准，以及95项免罚情形，推动东北区域市场监管执法尺度、执法规则、认定标准“三个一致”，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四、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查找行政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和典型问题，聚焦市场准入、价格、产品质量、广告、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标准计量、知识产权8个领域，采取全覆盖原则，随机抽取了2021年以来归档的全省各级执法机构1000本案卷，在全省范围内抽调20名执法骨干和法制专家组成评查组开展集中评查，共发现3类10项突出问题和2类8项共性问题，点对点通报所属单位限期整改，举一反三，组织各地对本单位近五年来的案卷进行全覆盖核查并完成整改。通过强化执法监督，促进全省系统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队伍能力提升。

五、出台执法办案“八条禁令”

要求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严禁有案不查，徇私枉法；严禁随意处罚，任性执法；严禁久拖不结，效率低下；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严禁以权谋私，以案索贿；严禁泄露案情，跑风漏气；

严禁畸轻畸重，执法不公；严禁随意扣押，程序违法。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行风建设，坚决纠正和严肃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推动依法行政，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公正文明、清正廉洁的执法形象。

六、依托“数字+执法”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建设电子数据取证指挥调度专区，实现吉林省 52 个执法办案机构全覆盖，支持远程异地实时互联、指挥调度等办案功能。实施“一号管全案”，支持从案源到结案的全过程线上办理，以数据应用支撑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化发展，实现案件的“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围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重点任务和基层反馈的疑难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比武竞赛、案例巡讲等方式，共计培训 5600 余人次，分步骤有侧重推动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和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帮助基层克服“能力恐慌”。

黑龙江省

一、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

一是科学谋划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任务。制定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按照“四个体系”工作要求，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 55 项任务，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八五”普法评估、“法治下基层”任务要求整合为 40 项 175 个指标。编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指南》，指导全系统开展自查自评，对地市进行实地抽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监管执法基础。推进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列入 2025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的提请审议项目，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省质量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调研项目。根据国家改革部署和我省开展试点工作实际，适时推进省标准化条例立法工作。研究制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法工作程序规定》，明确局内立法工作各环节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具体要求等事项，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强化制度保障。

二、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为了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质效，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尺度，先后制定发布《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试行)》，按照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

罚和从重处罚 6 个裁量阶次细化量化 615 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制定的裁量标准在全省各地普遍适用，要求各基层局在执法实践中对裁量原则、幅度、阶次等方面的把握基本一致，有助于避免出现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

三、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一是全面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切实发挥省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动态调整省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领导小组，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工作要点，与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设置 7 名公职律师和 1 个法律顾问单位，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 98 次，审查合同 36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份，为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

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修订完善《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则》，规范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程序。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等专项清理及常规清理评估，起底式清理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9 件，废止 30 件，及时在局官网公布清理结果。

三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着力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过度检查问题，制定实施 29 项“双随机”监管机制，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白名单”制度、

核查回访等监管方式。在全国率先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业一查”，将关系民生、社会关注、涉及多部门监管的 68 个行业 748 个检查事项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范畴。

四、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坚持把推进服务型执法作为正行风、树新风的重要路径，优化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推动执法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制定“校园餐”“五常大米”等执法指南，深入开展“一行业一主题”普法活动，综合运用提醒告诫、“三书一函”、行政指导等方式推动执法端口前移。深入开展执法领域行风建设，组织开展群众反映问题线索大起底，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置问题 44 个，总局转办和公开征集的 66 个行风问题线索全部办结。优化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落实落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完善不予处罚事项 32 项、从轻处罚事项 24 项、减轻处罚事项 9 项。

五、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坚持把提高执法办案能力作为有效发挥“铁拳”作用、有力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基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智慧监管赋能，不断提升执法稽查工作质效。举办“实战式”培训班 3 期、纪法教育培训班 2 期、典型案例研讨会 2 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推动执法办案裁量标准统一。制定《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挂牌督办办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重要案件线

索管理，规范重大案件查办工作，先后组织查办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有效净化了肉制品、酒类、俄罗斯商品等重点领域市场秩序。大力抓好总局执法办案系统应用试点，2024年8月下旬，完成总局执法办案系统本地化部署；9月上旬，我省执法办案系统全面上线运行，执法办案数据实现了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龙江”“双公示”等系统共享，有效减轻了基层重复录入案件数据的负担，减少了执法办案中的人为干预。

上海市

一、健全机制，确保行政执法规范高效

强化稽查规范管理，制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工作暂行办法》，市局、区局、执法总队分别设立稽查专班，逐级落实稽查工作。自 2024 年 8 月起，全市各级专班共计出动 3763 人次，稽查行政检查事项 10541 件、行政处罚事项 4265 件、行政强制事项 423 件。进一步规范执法音像记录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规范行刑衔接流程管理，会同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协作意见》，开展行刑衔接案件督查，对上年度 176 个行刑衔接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行刑衔接案件分析报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向公安机关通报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信息，与检察院、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2 批共 10 个案件。

二、数字赋能，强化技术手段应用

持续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编制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实现对监管任务、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资源的统筹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优化升级数字化执法办案系统，逐步完善形成“1+2+3+8+N”的完

整智慧执法生态。以“全面数智化”为1个主目标，紧扣“夯实数字化基础底座”与“打造平台化电子签名”2个抓手，实现“全程网办”“多端融合”“数智驱动”3项功能，打造“业务协同、签名用印、电子卷宗、证据应用、智能辅助、能力提升、规范管理与决策评估”等8大模块，初步完成一般程序案件“全程网办”功能，完成与总局全国执法应用平台对接，并按期推送案件文书等数据。积极推进证据全程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对行政执法中的证据，从采集、制作、分析、固定、出证、司法鉴定等进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推动实现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全程可溯，系统于2025年6月底一期建设完成。

三、刚柔相济，深化包容审慎监管

2024年，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提出在严守安全底线、实现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实现“四减少、四提高”的工作目标，即减少现场检查对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减少现场检查内容、减少检查对企影响，提高随机抽查方式（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运用率、提高跨部门联合检查率、提高非现场检查率、提高检查问题发现率。抓好检查事项“双透明”、检查标准“双认可”、检查方式“双随机”，做到“凡检查必亮码”。计划用2至3年时间，实现市场监管部门有计划的涉企行政现场检查次数比2024年明显下降，涉企行政检查水平大幅提高。推出市场监管不予行政处罚清单5.0版，聚焦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领域，进一步将免罚事项拓展至

116 项；推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细化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的具体表现，减罚事项拓展至 26 项；持续贯彻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全年适用免罚清单案件共 5199 件，占比 14.1%、同比上升 68.3%，免罚金额约 2.6 亿元。其中，立案后适用免罚 2983 件，不立案 2216 件。适用免于强制措施的案件共计 6912 件，占比 18.8%、同比上升 3%。

江苏省

一、定准规范执法“主基调”

增强执法“精度”，全面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关于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通知》，指导全省系统推进类案同罚，避免个案畸轻畸重。集中发布 23 个影响力大、指导性强的案例，为全省系统规范自由裁量提供指引。**提升执法“温度”**，升级出台 3.0 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精准聚焦经营主体需求，细化从轻减轻处罚裁量因素，将不予处罚清单由 55 项扩展至 77 项，减轻处罚清单由 21 项扩展至 44 项。2024 年，全省系统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 2.4 万余件。**统筹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规范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检查工作 16 条，制定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指引，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升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发“智能查重”功能，全面过滤重复抽取名单。2024 年重复检查频次减少 51.07%。

二、打好规范执法“组合拳”

强化执法规范指引，深入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案件办理规范》（DB32 / T 4501-2023），印发重大案件管理实施办法，联合上海、浙江、安徽省局出台《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取证规则》，汇编“铁拳”行动 9 个专项案件查处指南，按

季度开展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评述活动，每年组织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深化涉企合规指导**，印发 2024 年度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任务清单，分解任务 43 项。委托南京大学面向企业开展涉企行政合规需求调查评估。围绕“五个一”工作举措（1 个试点实施方案、1 个任务清单、1 个合规需求调查、1 批典型案例和 1 个指导意见），帮助企业准确识别违法风险、建立内部风控机制。推出市场监管会客厅等政企交流品牌，分地区、分领域服务 15430 家企业，清单式汇总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创新“信用+执法”监管**，探索将信用监管有效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针对“由轻到重”的违法行为，实施“从弱到强”的渐进式监管举措，试点地区实施渐进式执法 2668 次，编制渐进式执法清单 311 项，推动企业签订自主信用承诺书 790 份。创新实施信用修复“打铃提醒”服务机制，为企业自我纠错提供救济渠道，2024 年全省系统依法修复行政处罚信息 8276 条，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4.8 万条。

三、筑牢规范执法“警戒线”

深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与行风建设有机结合，核查处置监管执法等方面行风问题线索 224 条，组织对 1260 名企业群众开展行风状况电话回访，汇编印发 64 个行风典型案例，行政执法质效不断提升。组织全省系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自查自纠，抽取 143 份案卷指定各地交叉互评，选取 44 份案卷开展集中评查，及时印发案卷评查结果，通报优

秀案卷及优秀处罚决定书，让各地相互学习、对标找差。**加强法治指导**，每月编发《江苏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交流》，按季度编发《法治指导与研究》，汇总各地创新举措，加强省内执法信息交流。召开疑难问题和复议诉讼典型案例研讨会，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印发行政复议应诉典型案例，全省系统行政诉讼纠错案件数量连续六年递减。

浙江省

一、夯实执法制度规范化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6 个业务领域的 22 个情形，更好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利，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执法一件事”改革的实施意见》，多维度完善全链条制度标准、多层次培养高素质执法队伍、多元化提升全方位执法保障。联合上海、江苏、安徽先后出台《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通过不断凝聚部门和区域执法合力，推动形成区域执法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全省市场监管执法条线积极规范免罚轻罚制度，合法合理把握执法尺度，全年实施从轻处罚 2.13 万件，减轻处罚 8582 件，为经营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法治环境。

二、筑牢案件办理规范化

以“执法留痕、闭环管理”为切入点，严格执行执法音像记录工作规定，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暂行规定》及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综合运用多种记录方式，形成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2024 年，全省办理案件 8.3 万件，移送案件 848 件，“简案快办” 2.7 万件，规范上报总局数据 7.9 万条，管理数字证据 100 余万件。打通“执法在

线”与政法系统“两法衔接”平台，全面推行数字卷宗线上移送，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系统对接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累计线上移送案件 3456 件，约占全省行政机关移送量的 42%，公安部门线上全部接收。各地发出移送申请到公安机关上传受理反馈，平均耗时 5.56 天，审查立案平均耗时 6.13 天。开发案卷评查功能模块，强化系统内案件监督可视化、留痕化、规范化，2024 年开展案件评查 58 次，累计评查案件 357 起。制定出台《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异常数据处置暂行办法》，发布异常数据、公开数据预警 230 件，案件临期预警 9016 件，均及时完成闭环处置。

三、构建执法指挥体系规范化

持续推进执法办案区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目前，省、市、县、部分所四级执法办案区互联互通，建成贯通的数字化执法办案区 109 个，总面积达 20000 余平方。建立省局执法办案指挥中心，开发“案件会商”和“实时指挥”系统，执法办案实现指挥扁平化、实战化。近年来，省市县三级累计开展集群行动 110 余次，仅今年全省系统就通过实时会商、指挥 300 余次，组织开展执法调度、案件会商和询问调查。

四、提升执法主体能力规范化

创设“大演习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模拟现场检查执法，开展实战演练。以“纪律部队”为目标，通过集中军事化操练、重点业务授课等方式，全面锤炼全省 165 名优秀执法骨干政治素质、纪律素养、军事体能和办案能力。适应网络执法需求，举办电子

数据取证比武大赛，检验执法干部的实战水平，提升实战能力。开展全省系统首批 CAAC 无人机飞行执照培训，建立全省首支 CAAC 无人机执法战队，弥补市场监管领域“低空执法”空白。举办典型案例演讲和案件沙龙，深化执法实务指导。

五、实现执法激励奖惩规范化

全省 55 名执法人员入选全国市场监管执法人才库，数量全国第一，参与查办全国及全省重大案件、疑难案件，发挥传帮带作用，带动整体执法能力提升。联合省委组织部每年开展即时记功嘉奖，对重大案件查办优秀的执法人员记功嘉奖，近三年来，36 个集体和 30 名个人荣获二等、三等功。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全面营造“敢于亮剑”的执法文化，树立“实绩为先”的执法导向。

安徽省

一、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执法基础

率先在全国制定发布《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制订出台《网络交易经营行为合规指引》等12项指引性文件，制定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规范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的省级地方标准，试点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制定发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装备和技术要求》两项省地方标准，规范执法过程、提高执法装备水平。牵头制定《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参与制定《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修订《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执法行为

贯彻落实总局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将服务型执法作为落实党中央决策、呼应社会关切、统筹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抓手，着力破解“重执法、轻普法”“重处罚、轻服务”“重打击、轻预防”等问题，努力实现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

相结合。要求条线执法人员认真执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约谈告诫、行政指导等执法方式，对经营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轻罚免罚，同时实行免罚后处理“闭环”管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我省实施的“柔性执法”，被总局作为2024年第一批“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发布。加强对行政指导、告诫、约谈、建议等非强制性方式的运用，并采取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引导当事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共办理免罚案件6218件，免罚金额1.86亿元。自2022年以来，全省查办案件分别为8.88、8.72、7.48万件，罚没款分别为3.87、3.57、3.46亿元，逐年下降。

三、创新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制定《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制定安徽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评查标准，每年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连续三年在全省案卷评查活动中优秀案卷数名列第一。发布处罚裁量、广告监管、铁拳行动等70批典型案例，共348件，有力指导基层执法办案。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对于在督查、巡查、风险监测等环节发现怠于履职、工作推进缓慢、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通过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进行提醒、整改、约谈负责人直至挂牌督办，后果严重

的抄送相关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通用性业务规范和执法程序规范》，对基层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全流程指引。印发《行政执法“十条禁令”》，强化履职尽责、规范执法行为。开展执法监督“十个自查”，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排查案件57401件，查出问题1366个，全部完成整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严禁将执法办案数量和罚款作为考核指标或评先评优依据，对罚款异常等情况及时发现纠正。

四、强化智慧监管，提升执法精准度

安徽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已全面启用，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录入作出处罚案件68768件，录入作出不予处罚案件4496件，合计录入案件73264件。对比安徽省上报总局统计调查系统案件数，处罚系统线上办案率达98%。全省通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发起案件协查2792件，其中跨省协查2018件；承办案件协查1916件，其中跨省协查1142件，平均办结时长约9个工作日。案件信息已实现多领域数据共享，与总局数据中心实现对接，全省相关数据直接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等系统。完成与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的对接。省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平台、食品综合监管平台、省局行政处罚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也对接成功。部分市局创新“简案快办”模式，搭建综合移动执法平台，实现情节轻微

等案件立案登记、线上审批、电子签章等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执法服务效能。

五、深化队伍建设，增强执法能力

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开展常态化学法活动，制定分类分层培训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全年开展近30次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业务培训班，做到市场监管业务全覆盖。围绕加强优秀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素质能力工作目标，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总局“云课堂”学习。举办公平竞争、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宣讲大赛、市场监管所业务知识竞赛、电子数据取证比武等活动，在全系统形成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能力水平，参加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决赛获得第五名。严格执行《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在编制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进行事权划分，形成省市县所四级联动、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的执法体系。

福建省

一、突出改革创新，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质效

监管检查规范有序，推进检查执法“四项改革”，在检查对象确定上做到精准公平、检查方式优化上做到联合智慧、检查质量提升上做到文明有效、检查结果应用上做到闭环运用。行政执法公正文明，有效统筹执法力度与温度，创新建立执法赋能“两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发出辅导清单2.5万张，指导整改问题、合规经营。2024年全系统共查处违法案件5.9万件，同比上升5.7%；罚没金额2.8亿元，同比下降11.7%。执法协同联动一体，强化跨区域协作，印发跨区域协作管理办法，召开全省跨区域联合执法交流活动，实现全省跨区域执法协作地市局全覆盖。推进跨部门协同，在全国率先联合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和省消委会等部门共同出台《进一步深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意见》，促进纠纷多元化解。

二、突出监督制约，切实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4年版）修订工作，将免罚轻罚事项由90项扩展至124项，配套修订12部法规规章裁量基准。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释放警示震慑效果。组织全省行政处罚案卷交叉评查，全年适用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案件同比增长41.3%。制定《福建省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数量、依据，实现本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化管理，为执法工作提供清晰准确指导。落实执法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中期评估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报告。实施罚款专项监督，健全依法决策体系，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并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三书一函”实施办法，确保政令畅通。

三、突出要素保障，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能力水平

注重教育培训，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全年共举办面授培训班32个，培训4100人次。用好教育培训云平台，举办网络培训班6期，培训7000人次。安排专项经费150万元，组织拍摄“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的市场监管业务短视频66个，总时长200余分钟，打造“教科书式”规范监管。注重人才支撑，建强人才队伍，印发综合执法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对照市场监管领域17个类别，在全省范围内遴选228人进入综合执法人才库。注重基础建设，建设移动巡查系统，提供实时指挥调度、执法记录管理、移动执法等功能，实现省、市、县、所四级全面覆盖。坚持全省域配备执法装备，共配备执法记录仪采集站754台，5G执法记录仪1696台，平板电脑848台，便携式打印机、录音笔等共7632台（把、个）。注重数字赋能，强化平台运用，全省系统执法主体、执法

人员100%入驻“闽执法”平台，平台办案率100%，办案量位列全省48个执法条线首位。累计推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数据46.6万件，数据量位列省直部门第一。完善工作机制，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工作。

江西省

一、强化宗旨意识，优化执法模式

为切实把服务意识渗透到市场监管职能中去，将执法重心转移到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上来，印发22条《关于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 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专门要求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把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作为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有效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

二、贯穿执法过程，切实提供服务

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通知》，探索承诺制服务型执法，切实将服务贯穿于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环节。事前对监管对象加强行政指导、政策宣传，通过解读政策明确政策口径和监管预期，组织开展合规承诺。事中组织监管对象开展自查自纠，督促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对于查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事后强化监督抽查，对于不履行承诺，在自查过程中不认真、敷衍了事，在事后重点检查中被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进行处罚。

三、创新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

探索实施全过程说理式执法，更好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和语

言，对案件当事人讲清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渠道，提高执法说服力和公信力。对于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按照免于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妥善处理，杜绝“小过重罚”，提升执法的温度，推动服务与执法有机融合。2024年，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案件3.03万件，同比增长93.14%，案均罚没金额下降40.85%，其中免于处罚案件1761件、免罚5036万元，减轻处罚案件3606件、减罚1.74亿元。

四、做好事后跟踪，提升执法效果

认真做好执法“后半篇文章”，通过涉案主体回访，强化案后跟踪指导。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回访案件3180件，收集问题建议81条，执法办案满意率超90%。宜春市局探索推出行政执法“码上评”微信小程序，让当事人对行政执法行为是否文明、公正、规范、廉洁进行评价，并可以投诉或反映问题。对评价信息和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核实处理、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有效破解以往行政执法案件回访覆盖面窄、反馈时效不高等问题，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推进队伍建设，加强执法监督

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行服务型执法以及执法行为规范有关要求，开展执法干部能力提升行动，组织13期130人参加“以案代训、集中办案”实战练兵，作为典型经验被总局推广。加快推动执法办案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

准化、专业化建设。坚持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相结合，不断健全长效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执法公示、案卷评查、“三书一函”等各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处置合规。宜春市局积极探索“一员”“一函”“一会”“一审”“一码”的“五一”阳光执法监督改革，持续健全执法监督体系，推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山东省

一、规范裁量行使

修订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明确界定“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等概念。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针对经营过期食品等13类起罚点较高的特定违法行为，指导规范减轻处罚适用，避免过罚失当、小过重罚等问题。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规定反垄断、广告、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领域7类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二、强化执法监督

会同省法院、省司法厅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市场监管领域争议问题。围绕执法程序不规范、“以罚代管”等5个方面22项执法突出问题，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全省执法案卷评查，通报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加强统计分析，对罚没收入增长过快、罚没收入较高的地区分析研判，找出原因，适时提醒。《人民日报》头版刊发山东省“规范涉企执法监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法，点赞市场监管部门“规范涉企执法，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推行服务型执法

积极创新执法方式，将服务贯穿监管执法全过程。制定行政执法事后回访相关制度，逐步将案件回访纳入执法必备程序，征

求企业对监管执法意见建议。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行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5.5 万户（次），助力经营主体重塑信用。青岛市率先推行“服务型执法”，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执法模式。全国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现场推进会在青岛市召开。

四、加强执法保障

抓好执法办案系统山东版推进应用，开展执法办案系统网上巡检，着力破解信息不对称、指导时效性差等问题，执法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全省电子数据取证大培训大比武活动，在第四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取证大比武中，山东代表队荣获精英赛个人第一名。强化学法用法普法，在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中，山东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一名。全国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中期推进会在滨州市举办。

河南省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标准

2024 年 11 月，研究制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实施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编印《市场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手册》（试行），完善行政执法岗责体系，以供执法人员参考运用，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聚焦执法方式，积极推进服务型执法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结合河南省实际，研究制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助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强化事前服务指导，提升事中执法水平，探索事后延伸执法，细化十三项具体措施，强化行政执法服务属性，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三、贯彻落实自由裁量基准，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

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切实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深入开展市场监管

疑难问题、典型案例研究，收集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市场监管类案例 25 件，收集全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45 件，汇编后发基层参阅，并结合“法治下基层活动”作案例教学，以司法审判标准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执法质量提升。

四、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

在鹤壁、新乡、漯河、驻马店、济源等地试点应用的基础上，全省综合执法办案系统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全省投入应用。全系统正在以信息化加强案件办理全过程管理、全流程约束，以数字化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记录、全环节可溯，以数字赋能推动行政执法进一步提质增效，以信息化手段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同时将总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省局制定的“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四张清单嵌入到综合执法办案系统，方便一线执法人员实时查找使用。

五、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风建设

2024 年 6 月，为全方位、多渠道监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状况，全面提升行风建设工作质效，经过严格的选聘程序和公正的评审，在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选设 19 个行风观测点，并进行了集中挂牌。行风观测点时刻聚焦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进行常态化观测，有助于促进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六、不断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2024 年，举办两期执法稽查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和执法实务，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法治思维，提高调查取证、案件处理、数据分析、文书撰写、信息化应用等专业技能；举办 2024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执法稽查培训班，邀请市场监管总局讲师库知名讲师、省高院资深法官、食品监管执法领域专家骨干围绕投诉举报处置、市场监管执法风险防范、不合格食品案件查处及“两法衔接”以及食品销售环节法规修订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扎实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执法稽查业务水平。

2024 年 12 月，举办河南省食品安全执法稽查优秀案例现场评审活动，经过专家评审、案例演示及评委点评打分，郑州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的“某商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等十起案件获评“全省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执法稽查优秀案例”，信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的“信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等十起案件获评“全省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执法稽查典型案例”。

湖北省

一、完善制度建设，筑牢规范执法之基

制定《法律专家咨询组工作规则》，发挥法律专家学者、公职律师、常年法律顾问和有关领域专家的作用，为重大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明确1352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事项，从源头规范市场监管行政职权。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出台《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在全省系统树立执法为民、助企纾困的执法理念。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管文明执法行为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规范执法人员着装、执法用语、执法记录和行为举止，总局行风办先后2次转发湖北经验做法，供全国各地学习借鉴。

二、抓好队伍建设，提升规范执法之能

导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省局执法稽查局（处）获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布《执法稽查质量管理手册》，规定省局执法稽查局（处）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通过市场监管大讲堂、市县局长培训班、基层所长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累计开展培训30余次。加强执法稽查人才库建设，新增65名同志入选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

查人才库。编印《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汇集》，收录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 425 部。

三、强化数字赋能，加大规范执法之力

升级协同执法办案系统，增加智能辅助功能，嵌入湖北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智能匹配违法事项 413 项，基本实现行政相对人信息准确录入、现场检查文书自动生成、违法条款准确匹配、算法推荐同类案件裁量幅度、电子卷宗智能命名等功能，推送同类案件自由裁量建议 5.1 万次，智能命名归档 1.6 万宗。与财政、银行等单位多次沟通，开发建设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在线缴款系统，该系统与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协同执法办案系统生成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生成缴款二维码，当事人可直接扫码缴纳罚没款，省局能实时查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非税收入缴款明细，精准监测发现罚款异常增长、以收代罚等问题。

四、开展普法宣传，促进规范执法之效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督促违法主体纠正违法行为，促进经营者进一步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守法经营意识。深入开展“法治下基层”，统筹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有法同行”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组织征集全省系统法治创新事件 79 件。开展“靶向式”送法服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经营主体普法培训班 15 期，线下培训 1700 余人次，线上直播 10 万余人次观看，促进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五、强化执法监督，压实规范执法之责

组织为期 4 个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粗暴、逐利执法、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制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试行）》，统一案卷评查标准，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开展案卷评查，全省系统完成自评案卷 28651 卷，现场检查市州局 5 个，随机抽取、评查、反馈案卷 40 卷，集中评查行政处罚案件 114 卷。组织复盘 2024 年度案卷评查情况及案卷质量问题，邀请第三方专家现场评议反馈，深入剖析案卷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督促指导问题纠治。加强行政复议分析研判，向 7 个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增长过快的市局制发《提醒敦促函》，要求加强研判，查找问题，提出措施及建议。

湖南省

一、强化执法精准打击

一是聚焦民生安全领域。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两大主题，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牵引，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暨市场流通领域乱象问题整治。2024年全系统查处民生领域重点案件1.3万件，移送司法机关63件。二是重大案件督办。省局牵头查办督办了张国清副总理批示交办的央视曝光呼吸器造假售假问题乱象、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娄底双峰“瘦身钢筋”黑产业链问题等一批重大案件(线索)。株洲茶陵县局联合公安查办的马肉冒充驴肉生产经营系列案，被总局挂牌督办。三是跨省要案突破。湘潭岳塘区局联合公安查处袁某等人经营兽药残留超标泥鳅跨省大案，查获违法泥鳅4500余吨，涉案经营额7400余万元，被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挂牌督办。四是典型案例示范。省局督办，长沙县局查办的明德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全国食品安全执法稽查十大典型案例。岳阳市局查办的某饰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入选市场监管总局典型案例。

二、构建服务型执法体系

一是制度创新先行。先后出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行政处罚案件交办督办管理办

法》等系列文件，持续推进规范化执法。二是试点示范引领。长沙市开展全省服务型执法示范试点，推出点对点法律服务、面对面上门指导、屏对屏网络巡查等一揽子服务型执法举措。益阳市局出台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执法“组合拳”，对风险隐患高的行业主体集中行政约谈，设立行政处罚案件执法观察期，制定企业行政合规指引清单，成立助企小组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在官网报媒开设“法宣在线”。郴州市局实行“企业无扰日”“扫码入企”，对年度计划外的涉企执法须“一事一报”备案。三是全周期服务延伸。常德市局事前服务有范，联点帮扶 20 余家商户；事后跟踪服务有赞，开展涉企执法回访、帮扶，获得多家企业锦旗致谢。

全省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实行了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双书送达，“一站式”办理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失信主体修复信用。

三、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标准化体系构建。岳阳市局开展执法规范化课题建设，出台一个执法规范化指导意见、编撰一套执法操作指南、完善一批执法制度，成功申报省级标准化项目试点。二是协同化监督机制。省局先后开展了优秀案例评选和执法督查，选树一批优秀典型案例，督查纠正了一批基层存在的不规范执法行为。衡阳市局实施行纪协作型执法监督行纪联合，开展了执法督导检查、案卷核查回访等，有力促进执法办案更加规范。邵阳市局制定了行刑

衔接移送标准、行刑反向移送指引、并案流程指引等文件制度，有效规范重大执法案件办理。三是专业化能力提升。省局组织编写食品执法手册指导规范基层食品执法，与长沙理工大学联合开展省局执法稽查职责边界澄清研究并形成报告，指导规范基层执法人员规范化执法。开展执法竞赛大比武，组织评选典型案例、优秀办案能手、优秀案卷等活动，强化正向激励，逐步培养出一支专业化执法队伍。

四、加强区域协同作战

一是区域协作增容扩圈。“湘鄂边”八市州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会议与湘、鄂、粤、桂、赣五省局执法稽查会商会同步举行，“湘鄂+”区域协同执法效应彰显。怀化市与广西柳州市、贵州黔东南州三地启动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治理机制。二是部门联动携手并肩。邵阳市支队与多个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召开了市级五支综合执法支队工作协助会商会，形成横向集成作战声势。三是行刑衔接续写新篇。衡阳市局为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开通涉刑物品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娄底市局与检察机关密切联动，交互式开展业务研判、案件会商。湘潭市局联合公检法司五部门出台行刑衔接联席会议、“监管员+检察官”协作等系列制度文件。

广东省

一、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公正透明

为有效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程序，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具体性问题，制定出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有效加强重大案件的管理，加大对重大案件办理的监督指导，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案件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珠海局定期印发《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及时通报各执法办案单位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的查办，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执法基础

制定出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裁量阶次、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减轻处罚罚款计算幅度、轻微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主观过错、及时改正等包容审慎执法考量因素予以细化。深圳局编印涵盖执法全流程共 13 个章节的《行政执法手册》，并聚焦执法薄弱环节及基层关注的重点问题，出台 6 期《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引》，为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提供导航，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三、落实减免责清单，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

印发《关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推行服务型执法的通知》，制定注重事前预防、加强事中管控、完善事后监管等三方面共计 12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通过惩教结合、宽严相济，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与温度。全省系统落实减免责清单案件共 11372 宗。肇庆市局探索实施“认罚择轻”裁量制度，在依法行政与包容审慎监管之间寻找平衡点，既维护市场秩序，又为经营主体提供“容错空间”，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梅州局推行行政执法案件回访，避免“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的行为发生，让执法人员更加注重依法、文明、廉洁办案。

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

建设“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对 3 类电子商务主体（重点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 37 种经营行为进行监测，并及时分送监测到的涉嫌违法线索，逐步形成证据提供、案件交办、立案查处、结果反馈一体化的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管处理系统。广州局印发《企业“白名单”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全国首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信用+白名单”管理，打造“无事不扰、有呼必应”服务机制，对“白名单”企业实行“1 年最多查 1 次”“非接触式监管”，通过“标签式”管理、“触发式”监管，精准平衡了无事不扰和有效监管，2024

年认定“白名单”企业 10988 户，同比增长 107.48%。

五、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以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工作为契机，正式在试点地区上线应用，实现案件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试点期间，共应用总局执法办案系统立案 3141 宗、结案 2076 宗，罚没款 1249.29 万元。广州局以“数字+执法”为手段，梳理市场监管领域 1238 项行政权力事项，将执法标准、自由裁量权、规则、程序、责任全面嵌入信息化平台，实现案件全量网上办理，办案全过程留痕。珠海局创新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案件线索移交全程电子化管理，做到案件移交从监管到执法的“规范化”，业务部门可对移交的案源线索处置进行跟踪指导，执法部门可以通过执法办案系统查看案件处理情况并跟踪整改回访，实现“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整改复查”闭环运行，走活监管执法协同“一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强化工作机制建设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工作要求，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广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指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系统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会同政法机关等七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司法协作的若干措施，与公安厅签署联合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协作协议，强化大案要案联合办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数量已连续3年保持增长。

二、推行有温度的执法

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有温度的执法指导意见，实施“125678”工作举措清单，研究制定“服务型执法”“柔性执法”等系列工作指引（指南），完善市场主体容错纠错免罚轻罚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等8方面的服务内容。实施15方面共158项包容审慎监管措施，适用不予处罚案件1574件，从轻处罚案件9657件，减轻处罚案件7823件，案件占比从2023年的20%提升到2024年的39%。推行有温度的执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案例入选广西 2024 年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三、强化依法行政监督

全面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系统行风建设、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密结合，在市场监管总局行风建设监测最新评价排名全国 A 等次。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取全系统 385 卷案卷开展评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拓展监督方式，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共向下级发出相关文书 95 份。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列入本局绩效考评指标，充分发挥执法人员评议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狠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案件的问题整改，全系统复议纠错率同比下降 8.83%，行政诉讼败诉率比全区平均水平低 8.66%。

四、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开展系列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程序统一、尺度一致、行为规范。强化执法办案指导，编制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指导手册、食品监督抽检类案件查办指导意见以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校服产品等执法指南，有效提高基层查办案件能力。强化实战培训，提档升级“实战课堂”，组建专家+执法骨干组成“敞篷车实训队”，手把手实战化教学，开展典型案例巡讲活动，推广案件查办经验，累计培训基层执法人员 6500 人次。强化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建设，开展电子数据中心实验室和“数字+执法”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举办全区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提炼形成取

证指南、文书模板等,35名执法人员考取电子数据取证中级资质。

五、强化执法模式创新

推广使用执法办案系统,实现案件全量线上办理,有效提高全区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行“查真假”执法软件应用,可对33个品牌共87种产品进行鉴定,完成线上产品鉴别和违法线索处理将近3000次,有效构建“假”案快办执法协作新模式,从制度措施上解决侵权假冒产品查处难的问题。建立分类执法模式,自主开发使用“微罚速办”和“轻罚快办”模块并上线运行,第1批列入的违法行为种类为12类,提高案件查办标准化水平,实现监管和执法人员的科学合理分工。

海南省

一、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实际，将计量、特种设备安全、认证认可、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 5 大板块 300 项执法事项下放至市县市场监管局，编制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 版），指导市县市场监管局明确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回调范围，有效避免推诿扯皮及越权现象，推动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定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十条禁令、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 20 多项制度，加强执法过程管理，促进严格规范执法。结合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和突出问题，制定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细则》，深化市县市场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进一步规范执法过程。制定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服着装的通知》、拍摄规范制服着装宣传片，规范执法人员着装和标志管理。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设备，对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推动执法过程可视化、证据固定规范化。

二、完善自由裁量规则

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和《海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对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和裁量基准重新修订，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 64 个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从完善执法依据入手，明确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细化行政裁量基准，为执法实践和基层干部履职提供执法依据，从制度机制上防止“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问题，从而实现“过罚相当”，规范行政权力。

三、推行包容审慎执法

印发《行政处罚减免责“四张清单”》，在原有“四张清单”（初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的基础上，有序扩充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从制度层面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明确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涉及包容审慎执法行为从 110 项扩充至 208 项，为柔性执法和尽职免责提供依据。在全省系统通报柔性执法典型案例，为基层执法提供参考，通过执法实践推动柔性执法在基层走深走实。2024 年实施包容审慎执法 2912 件，同比增长 46.91%，为历年最高。

四、持续优化评查督查机制

组织开展 2024 年海南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共计抽查全省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案卷 124 件，通报评查结果，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组织开

展省市（县）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指导督导基层执法人员案件查办工作，有效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不定期对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农资（化肥）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督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力促进执法规范化。

五、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建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人才库，整合执法队伍智力资源，已确定 44 名同志入选海南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人才库第一批人才，不断夯实海南自贸港市场监管执法人才基础。组织开展第一届海南省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培训暨大比武活动，提升互联网类案件查办力度，不断规范电子取证工作。开展执法实用技能培训 4 期，扎实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讲法”，严格审核发布典型案例 200 余起，其中 2 起案例入选全省十大文字、视频案例库，通过综合运用集中培训、以案代训、以案讲法等方式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的水平。

重庆市

一、“闭环化”规范执法办案程序，保障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

全面推进服务型执法，指导各区县执法机构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柔性执法，建立事前“沟通式”监督，事中“包容式”执法，事后“回访式”服务的“服务型执法”模式。2024年8月，率先制发重庆市《加强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系统构建工作体系。深入落实服务型执法任务要求，出台《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开展优秀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加强对执法全过程普法的回访与监督，推动服务与执法深度融合。2024年10月，重庆市推行服务型执法工作举措获《市场监管总局简报》(第87期)专题刊发，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推广。严格案源管理，落实“首查必报”“案件初审”“案件会商”等制度，实现执法办案从案源管理、立案调查、案件会商、案件审核审查、罚没物品处置等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

二、“标准化”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推进执法同案同罚精准落地

创新提出“五个维度”理念，坚持从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持续时间性、后果严重性、情节恶劣性、整改及时性”五个维度综合裁量，确保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构建科学合理的裁量制度体系，制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阶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规范行政

处罚裁量行为，2024 年全市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案件 15379 件。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4 年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 1404 件，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285 件。联合四川省局出台《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和《川渝市场监管领域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推进行政执法异地同标、同案同罚。

三、“精细化”落实执法三项制度，筑牢公平公正执法根基地线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每年紧跟法律法规颁布修订情况，组织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并对外公示。2024 年度，调整权力清单 2 次，涉及法律法规 6 部，调整相关执法事项 56 项。严格按照最小颗粒化标准要求，梳理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1032 项，并录入重庆市“执法+监督”平台，厘清市场监管执法边界。2024 年度，全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4383 条，做到应公示尽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对查封、扣押财产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使用行政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音像记录。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将案件移送、指定管辖、案件提办、案件交办、涉刑移送等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四、“精准化”实施执法能力培训，锻造专业干净担当执法队伍

加强融合学习，通过岗位自学、部门内部典型案例讲解、编撰执法指南等形式，促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加强渠道拓展，采用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外出学习等方式，重点培养

部分年轻干部及执法骨干的政策法律水平、综合执法素质能力、统筹协调能力等核心能力。加强以干促学，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成立工作专班，将区县优秀骨干纳入专班，既培训自身能力水平，又帮区县局培养执法人才。加强实作培训，每年举办 1-2 期实作培训，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由区县局报名到总队某个部门进行跟班学习，2024 年，共有 12 名执法人员到总队开展实作培训。加强集中培训，2024 年举办“执法能力提升大家讲”活动 7 期，邀请总队执法办案能手、系统内执法骨干、系统外专家，每月通过视频的方式，向全系统执法人员讲授执法办案技巧、技术规范、法律法规等内容，培训干部 1200 余人。举办新划转执法事项培训会，培训干部 1700 余人。

五、“智慧化”推进执法平台建设，数字技术驱动执法效能跃升

积极推进与重庆市“法治·执法+监督”应用的对接融合，接入执法主体 42 个、市级执法人员 259 人以及执法事项 1080 项。持续加强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建设，实验室配置取证塔、取证航母(含系统仿真、手机大师、取证大师、恢复大师等分析软件)、网捕手(互联网远程取证系统)、超级魔方、“极光”密码破解系统等 40 余件设备，具备存储介质修复、数据恢复、数据分析、加密文件内容解析、手机取证、互联网固证等功能，有效解决网络证据固定难、电子数据取证难的问题，2023 年通过“司法鉴定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资质认证，并在全市司法鉴定行业执业评价工作中获优秀等次。

四川省

一、加强执法制度建设

制定出台《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案件管理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跨区域执法协作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重大案件报告和办理程序，强化行刑衔接和跨区域协作等执法行为，有效实现案件全流程管理和监督。

二、细化明确执法标准

制定《茶叶过度包装案件查处指南》《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执法查处工作指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核查后续处理工作指南》，从违法行为的特点、现场检查要点、调查内容及技巧、案件定性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为基层提供执法指导，有力推动实现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执法尺度“三个统一”。

三、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严格执行《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全面落实“双不”清单，联合重庆市局印发《川渝市场监管领域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对9类43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推动包容审慎监管。2024年依法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2726件，依法免除罚款金额7523.5万元。

四、强化执法能力提升

编制《市场监管稽查执法法律法规（2024版）》共计18卷，包含法律法规395部，其中法律70部、行政法规79部、部门规章194部，司法解释28部、地方性法规及规章17部，规范性文件7件，为基层提供办案工具。制定出台《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人才库管理办法》，组织确定行政执法骨干人才138名、后备人才194名，涵盖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16个执法领域，融合开展稽查执法人才库人员执法业务培训，有力提升了全省执法干部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全面应用市场监管稽查执法办案系统，基本实现全流程在线办案，不断提升办案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深入贯彻“执法为民”理念，积极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选定全省部分县、区（10个）市场监管执法机构，开展“调裁审”分离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裁量方式，促进多维度服务型执法体系建设。出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合规指导工作的意见》，推动“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相衔接的行政合规指导体系，设置11个工作联系点和工作创新方向，编制10期经营主体“入市第一课”系列宣传资料。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免予处罚案件2409件，选编发布“服务型执法”案件5期29件。

贵州省

一、强化组织领导，上下协调联动

成立加强行风建设领导小组，设立优化审批服务指导、规范日常监管指导、公正文明执法指导、廉洁用权监督、队伍建设指导等五个专项工作组，形成党组统一领导、行风办统筹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分工负责、系统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进一步强化规范执法理念。印发《关于开展以案促改进一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重点纠正和防范“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一刀切执法”“以罚代管”等问题，并对部分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督促指导。

二、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贵州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通报2023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明确工作薄弱环节，降低执法风险，实地抽查部分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指导督促

提升执法质量。

三、强化统筹推进，改革执法模式

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鼓励各级市场监管局统筹法理情、把握时度效，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在“两清单一基准”中涉及的事项数中，首违不罚的事项 136 个、轻微免罚的事项 5 个、减轻处罚的事项 167 个。

四、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执法能力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多层次多批次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2024 年 10 月，在了解基层执法办案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培训课程，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业务培训班和第二届食品安全优秀案例现场评审活动，专题组织学习规范执法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级要求，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法治知识水平。

五、强化案例通报，坚持以案为鉴

坚持问题导向，通报行风典型问题，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促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优化。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从通报的典型问题中汲取教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性与公正性。同时，大力宣传 2024 年重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努力推动形成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

云南省

一、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执法

2024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2024 “打假护牌” “守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3.59 万件，案值金额 1.25 亿元。持续强化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价格执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为企业减负 1.9 亿元。编发案件分析通报 4 期，指导查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 15 件，挂牌督办 5 件，总局挂牌督办案件 2 件。

二、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圆满完成三年行动中期评估，执法亮点工作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印发《行政执法行为八项注意》，获总局肯定推广。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监督，规范行政处罚实施，全年共审核行政执法案件 21 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对省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备案 3 件，审查非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0 件。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推动办案质量提升，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对 2023 年度办结的 529 卷行政处罚案卷和 13594 卷行政许可案卷开展自查，并抽取 162 卷行政处罚

案卷进行集中交叉评查，以评促改、以评促学、以评促优。

三、进一步推行服务型执法

让“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成为常态，做到执法有力度、处罚有尺度、服务有温度。推动“执法端口前移”，帮助经营主体强化违法风险防控意识。探索实施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坚持惩教结合，体现执法温度。实践“无感式”执法，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增加非接触式监管方式应用场景，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影响。实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监管执法的有机融合，做到“无事不扰”精准监管。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四、进一步探索标准化执法

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发布《深入践行监管为民推行服务型执法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五、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制定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发布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

单，在全国率先制定发布《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初步建立起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分类办理机制，起草案件分类办理规程和简案快办事项清单 128 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制定出台全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规范统一全省市场监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运行效果评估，启动裁量基准的新一轮修订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因素，着力解决行政处罚畸轻畸重、过罚不当问题。

西藏自治区

一、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印发《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细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全面推动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效能。2024 年，依托有关信息系统或平台，依法动态公示市场主体信息 33.5 万条，累计向其他部门提供企业基础信息 1.6 万条，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0.87 万条，有效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结合西藏实际，制修订《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范围、适用原则、适用标准、适用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先后编制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版、2023 年版），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禁“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从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五个裁量等级，对近 130 部法律法规规章的罚则

内容进行了梳理。《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涵盖了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主要的行政处罚事项，基本满足西藏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行政执法的随意性，促进了行政执法公平正义。2024年，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生行政诉讼案件4件，全部胜诉。

三、着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印发实施《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共梳理列出市场监管领域89项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提供指导和依据。通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建立市场主体容错纠错机制，给予市场主体更多的纠错机会。要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运用教育、指导、约谈、告诫、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违法主体纠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经营者进一步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2024年，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189户经营主体作出免予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每年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换领证和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持有执法证103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亮证执法率均达到100%。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明确评查对象、评查内容、评查步骤、工作要求、打分标准等。2024年，组

织对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 1153 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评查，评查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及时总结归纳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难点，在全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通过以评代训，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陕西省

一、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

严格执行总局《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制定出台执法行为、着装管理、执法办案三个规范文件，解决执法不严谨、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指导西安市局制定发布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文书规范》《人员规范》三项地方标准，立项《市场监管“互联网+监管”执法系统操作规程》地方标准，探索制定《案卷评查规范》《案卷管理规范》两项地方标准，形成涵盖线索移交、办案准备、现场检查、立案调查、案件审理、处罚决定、案卷归档、执法监督等全环节全流程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同时，推进“五室两库一中心”（执法人员办公室、询问室、会议室、听证室、案件管理室、装备器材库、罚没物资库、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

二、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制定出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修订）》《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动态调整行政处罚“两个清单”，明确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等3个方面80项具体情形。指导西安局制定《西安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指南》，立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地方标准，全面覆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八个重点执法领域，进一步细化量化“违法行

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

三、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出台《日常监管违法线索移交办法》，严格来源登记、初审核查、转办流程、办理反馈、请示答复，建立“线索发起、案件办理、结果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编制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程序、审核程序、听证程序标准化流程图，制定完善《审核程序规定》《执法监督程序》《集体讨论程序》等配套执法规范 51 项，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建成运行“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实现案件查办全过程记录，调查询问全流程管理，执法设备全链条融合，推动执法全程“智慧化”。

四、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统筹规范和发展，主动融合“刚柔相济、宽严并举、管服结合、法理相融”四方面关系，出台 10 项执法措施，明确 8 项执法形态，提出 7 项执法方式，通过“减、帮、服”3 种方式，最大限度给予经营主体容错纠错空间。围绕“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三个方面，出台 21 项具体措施，纵深推动服务型执法。2024 年发布典型案例 157 个，减免企业处罚 5382 件，减轻企业负担 7822.49 万元，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586 件。服务型执法助力营商环境案例被省委深改委表彰为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

五、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通过常态化开展“一周学法、一月一考、一季一交流”全员学法活动，邀请专家教授、业务骨干录制视频课程 412 部。2024

年,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学率 100%,参考率 97.21%,平均成绩 91.64 分。创新打造全省执法队伍“三学三研”执法业务培训新模式,开展“百人百课”微课堂活动,组建“法制理论调研小组”,建设全省市场监管执法人才库,整合执法队伍智力资源优势,切实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执法标准宣贯活动,发放执法标准资料 25000 余册,培训执法人员 8000 余人次,有力提升全省执法干部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甘肃省

一、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规则》《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使用管理规定》等3个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我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执法决定，为过滤筛查执法过错风险、发挥集体智慧、民主科学决策、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了制度基础；规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文书使用，创新编制包含提醒敦促函、执法监督通知书等11种行政执法监督文书，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文书使用。

二、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制定出台《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涵盖了登记注册、价格、信用监管、公平竞争、网络交易、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11个领域27部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立法现状与发展实际，将我省市场监管领域7部地方性法规全部纳入，实现了市场监管主要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覆盖。

三、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按照“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工作要求，省局成立督查组，每季度对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督查，组织执法

督查，召开直贯县区的视频调度会，点对点下发60余份通报，反馈督查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有效推动全年工作落实落细。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餐饮服务、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知识产权等民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成立行政执法指导工作专班，组织多轮次穿透式、点穴式的执法指导，融合服务型执法理念，以执法带动监管，基层工作人员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执法理论不断巩固，终端见效、末端发力日渐显现。

四、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省局党组专题组织学习，开展“处长大讲堂”对全省执法人员进行服务型执法全面解读，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切实将服务型执法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柔性执法加力增效，将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和“首违不罚”等情况，列入季度行政执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查内容，督促全省系统严格规范执法办案行为，2024年全省系统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三个清单办理案件5214件，同比增长22.74%，执法温度得到了充分彰显。

五、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扎实推进提升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制定出台全省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年）》，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根据执法办案实际需要，提出装备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电子数据取证执

法装备，搭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查办案件全过程记录、实时调度、智慧办案，以科技赋能执法，提升执法办案效能。执法能力着力提升，举办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和优秀案例现场评选活动，采取现场演示案例、专家进行点评等方式，现场分享执法办案经验，交流展示优秀案例，培训全省90余名基层一线执法骨干；强化运用总局“云课堂”“微课堂”，通过执法指导等工作，全方位、多形式提升基层执法办案能力。

青海省

一、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

及时会同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对甘肃、青海两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2 版）相关文书进行修订，印发《关于修订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两种文书格式的通知》。与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关于学习借鉴行政执法“西安模式”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二、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制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基本框架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等级、适用条件、裁量标准和备注 6 个部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 74 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划分为市场主体登记、公平竞争执法、网络交易、广告、价格、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等板块，涵盖了市场监管部门的 325 项重要行政处罚事项。

三、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一是制定《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

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法治建设评价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准确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必经法制审核。二是出台《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全员执法办案的实施方案》，在全局系统探索推行“全员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局各领域业务处室的专业化优势和带头示范作用，通过办理典型案件、发布指导性案例、指导类案等形式，统一法律适用，为基层相应领域执法办案提供参考依据和支持指导。

四、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

制定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和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明晰了执法依据和监管措施，厘清了市场监管职责边界，为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系统坚持案前普法、案中指导、案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新理念，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作用，从多角度解决了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同案不同罚”等把握不准的现实问题，基层案件查办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4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行政执法案件 2873 起，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处罚、减轻处罚办理的案件数为 601 件，其中首违不罚 29 件，轻微免罚 200 件，减轻处罚 372 件。

五、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组织举办“全省系统打击侵权假冒和执法业务培训班”“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业务骨干依法行政能力培训班”“《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专题培训”等 25 个执法业务培训班，1642 人（次）参加培训。邀请高校教授、全国执法人才库专家、省内知名律师和执法办案能手、执法办案系统技术专家授课。通过以案说法传授执法办案方案和技巧，通过案卷评查分析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质效，通过调查取证理论与实务树立监管为民服务执法理念，理论与实践、案例与分析相结合，有效提升了全体参训学员的执法办案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制定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执法规范化基础

制定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规则、“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重大案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宁夏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化实时操作规范等制度文件，有效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从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统筹管理、提升涉企服务水平等4个方面提出14项工作任务。联合陕西、青海等西北五省区联合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及人员规范》，形成“一套标准规范、一套程序办案、一套机制管理、一支队伍执法”的“四个一”标准化执法模式。按照涉企规章政策文件清理的有关要求，对现行有效的6件地方性法规、1件政府规章、3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未发现违反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或者上位法规定，不平等对待企业、违法违规给予招商引资政策优惠、损害公平竞争等问题。

二、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制定印发《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执法前强化预警，制定统一格式的《宁夏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服务卡》，主动向执法对象发放执法服务卡；执法中宽严相济，建立健全经营

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纵深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执法后注意回访，建立案件事后回访机制，优化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组织全系统抓好案件查办、系统应用、服务回访等“六项规范”做法入选市场监管总局第四批“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宁夏创新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稿件被国办采用。

三、深化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落实执法规范化要求

坚持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为标准加强法治监督，运用法治手段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工作，着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系。制定《宁夏市场监管厅“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综合运用“三书一函”（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制度，加大对错案、问题突出等个案的敦促督办力度。2024年区厅移交案件（问题）线索37件，下发督办通知13件、案件办理提醒敦促函34件、整改通知书18份、约谈通知书10份，对9起案件实施挂牌督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案卷纳入评查范围，围绕“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认定标准、执法程序等方面评查案卷4653件，全面规范

行政执法程序及行政执法行为。

四、应用执法办案系统，提高执法规范化效能

印发全面应用执法办案系统通知，出台《宁夏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化实时操作规范（试行）》，全系统行政处罚案件已实现实时办理。印发执法办案系统使用情况通报，对于无故不应用办案系统实时办理案件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列入跟踪线索。以市为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操作实训，增加电子签名功能，持续优化执法办案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实现对接互联，2024 年全国行政执法平台汇集宁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84 万件，案件上报率 100%、文书上报率 99.6%，行政处罚透明度和规范性明显提升。

五、强化执法人员能力，压实执法规范化保障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印发《市场监管厅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坚持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建立培训轮训计划制度，实行“一月一法”、干部任前考法、专家释法等制度，组织开展会前学法、专题学法 21 次，开展 79 期电子数据取证、加油机作弊、检验检测、茶叶过度包装等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及时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清理审核，全系统 2245 名执法人员全部实现“持证上岗”，并向社会公开，为行政执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规定》并制作规范着装宣传视频片，组织全系统学习《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将“八个严禁”“十个不得”内容印制在全区统一格式的《执法服务卡》上，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文明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

严格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三书一函”实施办法》《行政处罚案件交办督办管理办法》《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以罚代管、重案轻罚、一罚了之等不规范问题。试点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指导案例制度，发布 5 类典型案例，编印执法手册，确保执法过程“五统一”，即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执法尺度、统一检查项目、统一执法文书、统一研判反馈，形成覆盖多环节的执法标准化体系。

二、细化自由裁量基准

在 2022 年出台自由裁量权基准基础上，依据近两年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市场监管执法实践经验，联合兵团市场监管局修订并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动态调整行政处罚相关清单。

三、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印发《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及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及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考核办法》，坚持一年两查，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2024 年，共抽查行政处罚案卷 166 卷，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广告监管等执法领域，梳理问题 119 个，均已反馈整改。同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5 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2 份，《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1 份，强化执法监督。

四、全面推行智慧执法与服务型执法

依托“新疆市场监管智慧执法系统”，为全区市场监管系统 6296 名执法人员开通智慧执法系统账号和手机移动终端，利用数字执法系统开展检查 49005 户次，网办案件总数 48373 件，网办率 100%，推动执法全程“智慧化”。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明确“首违不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推进精准、柔性执法。2024 年办理“首违不罚”案件 413 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852 件、“较低数额罚款”案件 4138 件，涉及罚没款合计 541.78 万元。

五、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探索并推行局机关全员执法办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员执法办案实施方案》，采取“专业+综合”联合执法模式。制定出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 2025 年实施方案》，综合运用集中培训、练兵比武、实战实训、案例评选、类案指导、执法指南等方式，促进执法经验交流。通过具体案件查办，深入领会法律法规内涵和上级政策意图，提升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解决执法人员短缺问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坚持以完善制度规则为重点，健全履职运行机制

推动落实《关于创新完善兵团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建立跨区域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创新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模式。出台《兵团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案件管理暂行规定》，推动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规范重大案件办理、管理工作程序。围绕“四大安全”监管职能，出台《兵团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挂牌督办、约谈、整改提醒敦促办法》《兵地药品经营监督检查行政处理措施管理规程》《兵团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兵团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执法办案指引（2024版）的通知》等文件，守牢安全底线。印发《处置职业索赔投诉举报行为法律法规政策汇编》，有效应对职业索赔投诉举报行为。

二、坚持以践行政法为民为导向，完善自由裁量基准

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兵地联合修订印发《兵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及基准（2024年版）》，联合自治区药监局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防范滥用行政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推动兵地行政处罚“类案同罚”。落实兵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两免一减”三项清单，列入“首违不罚”清单16项、“轻

微免罚”清单 35 项、“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0 项事项，共办理“首违不罚”151 件、“轻微免罚”140 件、“减轻处罚”1219 件，占全年办案总量的 46.48%，实现执法力度与温度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以区域联动执法为纽带，凝聚协同共治合力

创新开展兵团市场监管系统跨区域联动执法，结合兵团辖区地理分布特点和师市市场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情况，建立 4 个联动执法工作区域，组建 5 个专业执法人员专家库，打破地域限制，统筹使用 4 个执法工作区域内市场监管执法力量，开展重大专项联合执法，统一调配人员、统一组织行动、统一经费保障，食品安全监管、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特种设备监管、价格监管等 5 个领域共开展区域联动执法 20 余次，“传帮带”执法人员 70 余人次，有效解决执法队伍能力不均衡、执法检查成效不平衡、协调安排不高效等问题。

四、坚持以加强执法监督为关键，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现场评查，采取随机抽查、交叉互查、复核评查等方式，通过下发通报、召开调度会，以评促改、以评促学，执法办案质量逐年提升，行政复议纠错率明显下降。进一步规范兵团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印发《关于修订五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规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五种文书的使用，推动新修订《行政复议法》与行政处罚相衔接，保障当事人救济途径。

五、坚持以提升执法效能为抓手，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执法业务培训，举办兵团市场监管局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对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12 期（线上 1 期、线下 11 期），累计培训执法干部 711 人次。充分利用线上培训资源，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参加“市场监管基层干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和执法稽查“云课堂”30 余场次。发挥法制人才优长，制定《兵团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公职律师工作流程，全年选派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业务 4 人次，提升了法治服务质效。

三、典型案例

北京首创奥特莱斯房山置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大型商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系列案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兵分多路，对北京 4 家大型商场内的卡帝乐鳄鱼专柜同时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上述专柜内正在销售带有与法国拉科斯特公司注册商标“”近似商标的侵权服装，合计 628 件。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上述侵权商品，并对 4 家商场主体分别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卡帝乐鳄鱼专柜均由浙江某公司通过与所在商场签订临时促销协议或联营合同等形式开设，由前者负责实际运营。但消费者从专柜购买的商品统一由所在商场结算，并开具发票后定期与浙江某公司结算货款。执法机关据此认定 4 家商场及浙江某公司均存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同时，商场提供的材料证明，其在与浙江某公司签订协议时，均要求后者提供卡帝乐鳄鱼服装相关销售许可证书，以及可以在服装上使用的商标“”的注册证，但商场未注意到实际销售服装上所使用的商标进行了变形，其字母部分和鳄鱼图形分别使用与服装整体背景颜色相同和色差较大的丝线绣出，同时将商标中的鳄鱼图形放大，通过对商标的变形使用达到淡化文字、突出单

条鳄鱼的视觉效果（例如 ，），构成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

二、处理结果

鉴于本案中侵权商品属于“先销售、后结算”模式，商品由浙江某公司实际控制，且侵权手段相对隐蔽，商场履行了查验供货商相关销售资质和品牌授权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第109项，2024年9月，执法机关决定对4家商场主体不予行政处罚并予以教育，对其供货商浙江某公司立案调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本案坚持“轻微免罚”原则，对企业容错纠错，在销售商免责条款的适用和指导企业合规经营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是服务型执法的典型实践。

根据本案中商场与供货商的销售回款模式可以认定，在侵权商品的最终交易中，消费者面向的销售者实为商场，应当认定商场为侵权商品的销售者。但商场向供货商索要了相关销售资质和品牌授权材料，履行了必要的查验义务，实际经营中侵权商品由供货商控制且采取了较为隐蔽的侵权手段，即侵权服装并非直接

假冒商标，而是对自身已获许可使用商标进行变形使用，同时构成了商标近似侵权，此类情况商场在日常巡查中不易发现，也难以从专业角度进行判断，不应强加给商场过重的注意义务。提醒广大商品销售者，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知假售假，日常经营中要加强对所售商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审核，保留好相关资质、票据等材料，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天津市不以行政处罚方式没收超限值时段 环保电价款案

一、基本案情

近年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持续开展环保电价专项执法工作，按照环保电价政策要求，对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以行政处罚方式予以没收，截至目前共有 15 家燃煤发电企业累计受到处罚 108 次。相关发电企业反映，以处罚方式没收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其处罚信息公示对企业商业贷款、税收优惠、人才吸纳等方面带来了不利影响。经过多番走访、调研及座谈，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进一步了解到当前企业环保设施改造已至极限，污染物超限值排放为技术瓶颈所致，确非企业主观故意，需要尊重事实，改变原有结算及处罚方式助企纾困。

二、处理结果

2024 年，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在深入燃煤发电企业调研基础上，主动担当作为，与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反复沟通研究，改变环保电价款收缴方式，对没有违法主观过错的燃煤发电企业以“提醒敦促”代替“行政处罚”，通过下发《提醒敦促函》的方式敦促企业主动上缴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不再实施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在环保电价专项执法中探索创新执法模式，通过将刚性监管与柔性服务相结合，采取“执法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的模式，推动行政执法向服务型执法转变，既做到了不予行政处罚，避免了行政处罚公示给企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又挽回了国有资产的流失。这一执法方式的变革和创新，开创了公正执法有深度、规范执法有精度、文明执法有温度的新局面，是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担当作为、勇于创新实践的具体体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温根塔拉草原旅游区不执行政府定价自定标准 收取旅游区门票案

一、基本案情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自治区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乌拉特中旗温根塔拉草原旅游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当事人持有的价格批复文件已超过有效期限。经核查，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运营温根塔拉草原旅游区期间，所持门票及观光车票价格批复文件超过有效期后，未依规向价格主管部门重新申报核定价格，仍对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的旅游区门票项目持续收费。另查明，当事人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曾协助政府部门开展防疫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且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及区域性干旱导致景观退化双重因素制约，景区长期处于经营困难状态，当事人被诊断为幽闭恐惧症，并出具了《出院诊断证明书》。同时，当事人门票实际收费标准低于原核定价格，观光车服务未实际收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处理结果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

法事实并主动提交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积极改正、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引导。

三、典型意义

本案查处过程中，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落到实处。针对旅游区因客观因素导致经营困难，且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积极改正等情形，依据法定裁量规则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既坚守维护市场秩序的执法底线，又展现包容审慎的监管智慧。这一处理方式，一方面通过柔性执法减轻了特殊时期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为受客观环境影响的经营者提供了合理容错空间，助力其恢复经营活力；另一方面以“教育引导”替代“简单处罚”，强化了法律对市场主体的规范与指引作用，推动旅游行业在合规轨道上健康发展，对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构建和谐执法关系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王某某生产经营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一、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6日，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反映有人在小河沿早市销售更改生产日期蒙牛乳制品。核查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王俊杰（以下称当事人）于2024年4月中旬以收购肥料的名义，以3元/箱的价格购进300箱超过保质期的蒙牛核桃牛奶。当事人及其妻子在其租用的大东区东塔小区48号楼4-1-2库房内用清洗剂将超过保质期的蒙牛核桃牛奶包装箱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擦掉，并利用垫板和打码机重新印上新的生产日期。当事人以10元/箱的价格已销售67箱更改生产日期的涉案产品，涉案货值金额3000元，违法所得670元。同时，现场发现已更改生产日期的蒙牛核桃牛奶24箱，已擦掉未打印生产日期的蒙牛核桃牛奶30箱，未处理超过保质期的蒙牛核桃牛奶179箱。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恶意涂改超过保质期的蒙牛核桃牛奶生产日期和批次，并在早市上销售，其行为存在主观故意。符合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从重处罚情形，应当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2024年7月4日，大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70元，没收蒙牛核桃牛奶233箱，没收打码器材稀释剂、油墨清洗剂、打码机2个、印有生产日期的垫板1个、快干油墨1瓶，罚款8.6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一是践行了“四个最严”要求。本案当事人为了利益不择手段，明知是过期食品仍通过篡改生产日期后在市场进行销售，不仅是对国家法律法规的“挑战”，更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漠视。办案机关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其从重的行政处罚，实现了行政处罚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具有广泛的警示教育意义。部分商家为了追求更高的经济利益，不惜铤而走险，通过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来延长食品的销售时间。通过本案，让经营者清楚认识到，任何突破法律底线，以牺牲食品安全、损害消费者权益为代价的经营和发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三是体现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本案案件来源于企业的举报，办案机关通过处理举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通过社会共治力量与监管机关的有力配合，形成人人监督食品安全的天

网,让不安全食品没有市场,让生产经营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让不法分子无处藏身。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消保中心 全国首创“异地集体投诉线上视频调解” 维权模式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2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消保中心收到中消协关于消费者于先生一行 11 人旅游投诉的转办函。接函后即开展调查，先后对涉事旅行社进行现场约谈 2 次，与当事双方电话沟通调查取证 10 余次，明确了涉案旅行社以内蒙古出现“猴痘”疫情而单方取消行程的消费欺诈和侵权行为。此后，通过电话开展多番调解，双方就赔偿金额方面产生分歧，又反复向涉事旅行社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强调旅行社违法侵权责任，若处理不好，经营者可能需要承担的后果以及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旅游环境产生恶劣影响。同时，也向消费者转达经营者的困难，不断促进双方加深谅解，不断缩短双方分歧。

二、处理结果

经过反复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一致，该旅行社同意向消费者于先生一行 11 人赔偿 8800 元。

三、典型意义

在调解协议签订程序上，因消费者委托代理人远在浙江，其他委托人涉及 4 省 9 地，现场签订调解协议交通成本较高，困难

较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消保中心创新开展“异地集体投诉线上视频调解”工作模式。通过连线视频的方式，高效解决异地群体投诉纠纷是哈尔滨、黑龙江首创，在保障调解法定程序完整性的同时，大幅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创新做法得到中消协的肯定，也为群众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路径提供了有益参考。

上海蔡都贸易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经营以鸭肉冒充牛羊肉的食品系列案

一、基本案情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聚焦老百姓关心的食品掺假掺杂问题，以高度的履职担当和专业的执法能力深挖“以鸭肉冒充牛羊肉”这一行业“潜规则”，会同公安部门，按照“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的原则，强化市区联动开展专项行动。行动期间，执法总队深入追踪生产商、供应链和消费端，实现全链条查处，共对 17 家单位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根据案件违法性质、主客观因素等，对案件分类定性，并进行责任追究，分别按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处罚。

二、处理结果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成立专项工作组，牵头全市专项行动，先后出动执法骨干 248 人次赴全市 15 个区 106 家线下经营单位进行暗访排摸，抽样送检 131 件样品，精准锁定了重点违法单位，主动与公安部门、检察院共享案源信息、会商查处方案。对其中 7 家存在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的商家，分别因涉嫌犯罪移送公安部门或依据《食品安全法》给予行政处罚；对 5 家单位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其余单

位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执法人员还注重运用包容审慎的理念，依据行政裁量基准予以合理处罚，共计罚没款 22.6 万元，充分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三、典型意义

执法人员聚焦百姓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小支点撬动大治理，坚持线上线下同向发力，全链条、全环节追踪溯源，深挖和打击行业“潜规则”，查办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在民生领域案件中起到了示范引领的作用。对该系列案中鸭肉冒充牛羊肉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并非简单用食品安全法中的掺假掺杂一概而论，而是跳出固有的办案思路，转变执法理念，深入分析法律适用，善用多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行规制，统筹把握行政执法的时度效，实现行政处罚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浙江省温州市尊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举报，反映温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上低价手机引流，线下利用虚构话术诱导消费者换购苹果蓝牙耳机。经鉴定，涉案耳机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现场提取相关经营数据，通过OCR技术解析电子数据，精准锁定200余次虚假销售记录及换购证据，完整还原“低价引流—诱导换购—高价售假”的违法链条。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且涉案金额巨大。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行刑衔接相关规定，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该局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依托省、市、县三级执法指挥体系，开展跨省统一收网行动，捣毁5省6地售假运营店面5处、存储窝点5处，现场查扣假冒苹果蓝牙耳机1000余副，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涉案金额累计1000万余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托执法规范化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查办重大跨区域侵权假冒案件的典型范例，充分彰显了执法规范化在提升办案效能、增强打击力度方面的核心作用。

一是执法指挥体系规范化，实现“全链条”打击。本案的成功查办，得益于省、市、县三级执法办案指挥体系的规范化建设。通过“实时指挥”和“案件会商”系统，实现了指挥扁平化和实战化，促成市场监管与公安部门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跨省集群行动，精准定位并捣毁全部制假售假窝点，展现了规范化指挥体系下多部门、跨区域协同作战的强大合力。

二是案件办理流程规范化，打造“教科书式”铁证。办案人员运用电子数据取证、AI 数据分析等现代化调查手段，高效固定了关键证据，破解了传统执法中“数据庞杂难梳理、隐蔽证据难固定”的难题，确保了证据链的完整、合法、有效，为案件的顺利移送和后续侦办奠定了坚实基础，充分展现了执法主体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成果。

三是行刑衔接机制规范化，体现“零容忍”决心。本案在查清违法事实后，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避免了“以罚代刑”。这既是案件办理规范化的具体要求，也是对侵犯知识产权、破坏营商环境等严重违法行为“敢于亮剑”的执法导向的体现，有效维护了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福建省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非法添加 4-氯双醋酚丁的食品案

一、基本案情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管局通报线索，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厦门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进行微量物证委托鉴定，产品中检出 4-氯双醋酚丁，含量为 8.17 μ g/kg。2023 年 9 月 6 日，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通过电子数据取证手段固定关键证据。经查，当事人代工生产果蔬果冻、酵素果冻、胶原蛋白肽果冻、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等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20.4 万元。经第三方司法鉴定所进行微量物证鉴定，上述涉案产品中均检出 4-氯双醋酚丁，含量最高的为 298.58mg/kg。通过创新“微量物证鉴定+专家论证+市局行政认定”的模式，认定 4-氯双醋酚丁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以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将该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最终顺利抓获嫌疑人王某、管某、肖某，犯罪嫌疑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生产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4 年 11 月 12 日，厦门

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厦门某食品有限公司判处罚金，对被告人王某、管某、肖某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判决生效后，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判决结果继续立案调查，给予王某、管某、肖某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并将涉案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为终身。

三、典型意义

一是创新涉案物质认定方式。针对案发时尚无 4-氯双醋酚丁标准检测方法现状，同安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创新“微量物证鉴定+专家论证+行政认定”方式，认定 4-氯双醋酚丁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并推动总局出台《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市监稽发〔2023〕94 号），为此类案件从速从严查处提供了借鉴。

二是强化跨区域执法协作。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厦门、泉州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厦漳泉龙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联查联动，顺利实现对上下游生产经营者全链条闭环处理，是市场监管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的一次成功范例。

三是行刑衔接走深走实。市场监管、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合作战，高效协同，检察机关在办案初期检察导侦；市场监管、公安机关在溯源核查、物质鉴定等方面行刑衔接无缝对接。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与厦门市公安局共同选派执法骨干参加了总局现场评审活动。

山东省米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充电 服务时搭售服务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使用充电桩（微信公众号显示为米萌智慧社区）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时，被默认搭售保险服务。核查后，该局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4月3日至6月7日期间，当事人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服务时搭售“安心充电”保障服务，将“安心充（单次）”选项设置为默认同意状态，消费者每次支付充电费用的同时，默认另外支付“安心充电”保障服务单次费用0.09元。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取消“安心充（单次）”服务选项默认勾选，为用户提供“安心充电”与“普通充电”两种选择，主动退还搭售的“安心充（单次）”保障服务费用10万余元，151081位用户全部退还到位。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将搭售服务作为默认同意选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是当事人发现问题后主动协调软件平台取消搭售服务，调查期间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

提供证据材料，主动退还搭售服务期间取得的全部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

三、典型意义

本案查处过程中，执法部门从消费者关心关注的充电费用退赔入手，指导充电桩企业将搭售费用全部退还，受惠群众达 15 万余人次，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执法部门全面深入调查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新兴行业特点、主动退款消除危害后果等多方面因素，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既坚守了法律底线，又释放了监管善意、提振了发展信心。

重庆良俊气体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报废 移动式压力容器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17日，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市场监管局接举报称，隆昌新天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正在使用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气体置换作业。核查后，该局于2024年1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月17日，重庆良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将一台盛有17.4吨液氮和一台已于2018年4月注销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运送至隆昌新天地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已作注销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液氮置换作业。2024年1月18日，当事人在执法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已注销报废的压力容器进行了去功能化处理，并将该容器运送至郫城薛凯再生资源回收中心作报废处理。

二、处理结果

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可以依

法从重处罚的情形。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的决定”之规定，2024年4月22日，执法部门结合案件情况，综合当事人违法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作出了罚款8.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典型意义

该案办理过程中，考虑到特种设备的安全性，执法部门监督指导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作报废处理，彻底消除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为企业安全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本案当事人住所在重庆市大足区，执法部门通过川渝执法跨区域协作机制，协查快速反应，对违法事实做到精准核实，充分展现了川渝执法办案协作的积极作用。

陕西汉中海棠磷化有限公司生产销售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磷肥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9月，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汉中某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2024年1月生产的一批过磷酸钙(50kg/袋)经外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有效磷质量分数、水溶性磷质量分数不符合GB/T20413-2017标准规定。当事人同日生产的粒状过磷酸钙(40kg/袋)经汉中市市场监管局抽检，有效磷质量分数、水溶性磷质量分数不符合GB/T20413-2017标准规定。当事人2024年2月生产的另一批次过磷酸钙(50kg/袋)经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抽检，总汞不符合GB/T20413-2017标准规定。当事人连续3个批次产品抽检不符合GB/T20413-2017标准规定，货值金额总计20420元。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产品质量把控不严，未及时准确对产品原料进行检验，因原料产品不合格导致多批次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且当事人于2023年10月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二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可以从重处罚情形。鉴于当事人不重视产品质量把控，

对违法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危害结果已经造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4 万余元、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罚款的从重行政处罚。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对其实施联合信用惩戒。

三、典型意义

不合格化肥不仅直接影响农作物生长和农民收益，还对粮食安全和社稷稳定产生重要影响。本案中，当事人不重视产品质量，对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导致一年内 3 个批次过磷酸钙磷肥流入市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从重处罚，对农资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具有较好警示教育作用。落实过罚相当就是要做到“该宽的宽，该严的严”。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守“四个安全”底线，突出“三品一特”等重点领域，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发布违法广告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广告监测中心线索核查发现，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于2024年2月至8月期间，通过其内设频道播出名为“养在健康：葛洪膏方”的药品广告。经调查，该广告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以养生讲座形式规避医疗广告审查；
2. 违规承诺疗效：对药品功效及安全性做出断言性保证；
3. 利用患者代言：通过患者形象进行推荐，误导消费者。

核查后，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9月2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及《药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甘肃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其行为构成违法广告发布。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配合整改，停播涉事广告并全面自查同类内容，同时在原广告时段滚动播出公益广告1052次，有效消除社会负面影响。

二、处理结果

经查，当事人在发布涉案广告前，履行了一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对其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了剪辑和修订，删除了大部分违法内容，在其播出期间，仅有部分广告内容涉及违法，且违法内容均时长较短；且在我局立案调查后，当事人及时停播违法广告，

并在下设的全频道开展整改自查，主动停播了内设所有频道发布的类似有违法风险的广告；在相关违法广告停播后，当事人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在原有违法广告时间段播出公益广告 1052 次。综上，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及《甘肃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结合当事人整改表现，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没收全部广告费用，处以法定罚款额度一倍以下（10%）减轻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全部广告费用 106.09 万余元，罚款 10.61 元；合计罚没款 1,16.7 万余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处理充分贯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全额没收广告费用，彰显法律刚性，形成震慑效应。结合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影响的情节，依法减轻罚款，避免“一刀切”执法对企业经营的过度冲击。既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又通过“有温度的监管”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服务型执法等政策提供了生动实践。同时，坚持“查处一案、规范一行”原则，推动举一反三整改，全面梳理完善当事人广告审查机制，组织监管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专题培训，指导其以公益广告填补违法广告时段，推动媒体责任回归，实现“负面曝光”向“正向引导”转变。